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786號

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告 謝李碧珠 原住彰化縣○○鎮○○路000巷0號

謝承碩 原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李碧珠前於民國94年11月25日，邀同被告謝承碩擔任其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簽立車輛動產抵押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被告應自94年11月25日起至99年11月25日止，每月1期，每期支付新臺幣(下同)15,653元，分60期清償，應給付總額939,180元，約定利率6.5%。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僅繳納18期(96年5月26日起

即未繳款清償），合計281,754元（即本金213,582元、利息68,172元），故尚餘本金586,418元。訴外人南山人壽公司於96年9月14日取回擔保物並於96年10月18日拍賣受償453,100元，扣除委託協尋車輛費用18,000元，實際受償435,100元（攤銷式：96年5月26日至96年10月18日之利息46,913元＋本金388,187元=435,100元）。嗣訴外人南山人壽公司於97年12月19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依債權讓與契約書受讓本金198,231元（計算式：586,418-388,187=198,231）及其利息債權。另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被告因遲延還本及付息，應以年利率20%計算後續利息，然民法第205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無效。是原告請求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改依16%計算，爰依債權讓與契約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公告、一般還款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2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林玕倩